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2年8月3日下午14:45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目前处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或直接拨打投资者关系热线0755-26860666,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规定,要求现场参会股东事前填报《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详见附件)。

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22年8月2日17:00前将《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为保障参会人员健康,未提前登记《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场地容量上限为 50人,如现场参会人数已达到会场容量上限,公司将按照会议当天现场签到先后顺序确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他拟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现场签到后可到分会场参加会议。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个人防护措施,配合工作人员核查行程卡、健康码,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会议召开时,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安全的座次距离。

股东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8月2日之前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联系人员:陈春燕、余晓静

联系电话:0755-26860666

传真号码:0755-26860685

电子信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工作时间:工作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

序号	来访单位名称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是否途经中高风险地区	有无新冠症状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7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31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签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85%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人福医药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宏泰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80,087,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以下简称 "本次股东协议转让")。本次股东协议转让完成后,宏泰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680,087,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人福医药将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号)。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股东人福医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关于 "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上市之日总股本的5%"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7日及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号)。

公司已收到《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该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宏泰集团收购人福医药持有的天风证券7.85%股权及相应资金来源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号)。

二、本次股东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泰集团已取得湖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湖北宏泰集团收购人福医药所持天风证券7.85%股权的批复》,同意宏泰集团战略性入股公司,依法依规收购人福医药持有的公司7.85%股权。

三、本次股东协议转让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宏泰集团的股东资格,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股权变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2-临034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提名宋庆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审议《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经理层成员的薪酬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薪酬分配的激励约束作用,有效调动经理层成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股份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三)关于审议《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经理层成员的业绩考核管理工作,健全有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经理层成员干事创业激情和创新创造活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四)关于新设股份公司总部机构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加强物流业务开发工作力度,有效配置资源,决定设立物流产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物流业务经营与运作,物流设施投资开发,系统内物流业务统筹协调等工作。

(五)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建设世界一流供应链集成服务集团"的发展战略,为了打造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不断强化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拟在公司原有的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交通运输、仓储、物流服务、金属矿石销售、煤炭焦炭销售等相关内容。

鉴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改。

同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要求,办理增加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临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提高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推动公司整体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2022年度预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21亿元。

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可以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被担保方)的范围和额度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临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临038)。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庆,女,197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财会和金融专业,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现任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进出口银行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荷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现已更名为苏格兰皇家银行北京分行)部门总经理;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长兼部门总经理。

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影响被担任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担保人的关系
1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市	孙珂	10,500.00	招标代理、物资代理服务业务及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供应服务	100%	87.97%	无	同属合并报表范围内
2	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	刘平	47,030.00	钢轨供应链管理、铁路移动装备物资供应、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集成服务	100%	78.19%	无	同属合并报表范围内
3	中国铁路物资长沙有限公司	长沙市	王莹荣	5,000.00	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集成服务	100%	81.87%	无	同属合并报表范围内
4	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	杜明正	53,092.00	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集成服务	100%	65.37%	无	同属合并报表范围内
5	中国铁路物资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孙政	120,610.34	钢轨供应链管理、铁路移动装备物资供应、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集成服务	100%	43.64%	无	同属合并报表范围内
6	中铁物总轨道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	马震龙	10,000.00	铁路装备物资供应服务	100%	67.33%	无	同属合并报表范围内
7	中铁伊红钢板桩有限公司	上海市	贺文	10,000.00	钢板桩销售及残值处理、租赁、工程服务及一般钢材销售	67%	49.30%	无	同属合并报表范围内
8	中铁物总武汉工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	戴协成	19,580.00	木材防腐制品制造、销售	100%	26.21%	无	同属合并报表范围内

以上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中铁伊红钢板桩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67%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财务管理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够控制其经营管理,对其提供的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该公司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相关最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可以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被担保方)的范围和额度进行调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预计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实际需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以内,与金融机构协商,具体金额、期限、方式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面向轨道交通产业为主的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工程建设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和大宗物资供应链集成服务。公司的经营品种和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规模较大,需要大量银行授信的支持。随着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经营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提升,预计经营规模和对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借助公司整体资源优势,筹措资金,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5月末,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84.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8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9.24亿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中铁物总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10.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1%。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其他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2-临035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苗卿华女士的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苗卿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苗卿华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的限制,苗卿华女士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和全体员工对苗卿华女士在公司重组后担任公司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在推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公司经营发展中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苗卿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二、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宋庆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2-临036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世界一流供应链集成服务集团"的发展战略,为了打造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不断强化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拟在公司原有的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交通运输、仓储、物流服务、金属矿石销售、煤炭焦炭销售等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

2.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

鉴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改。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钢轨加工;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及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特种设备、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维修;检验检测服务(后置许可);招投标代理服务;木材加工;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合金、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建筑陶瓷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汽车新车、机械设备、再生资源销售;汽车配件批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后置许可);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钢轨加工;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及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特种设备、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维修;检验检测服务(后置许可);招投标代理服务;木材加工;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合金、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建筑陶瓷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汽车新车、机械设备、再生资源销售;汽车配件批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后置许可);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2-临037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5月末,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84.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8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9.24亿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中铁物总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10.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1%。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预计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年度预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或者因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而由公司或下属的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晟科技")、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为该部分担保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7亿元。

为提高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推动公司整体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2022年度预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21亿元,同比减少25%。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2022年5月末)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铁物晟科技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0%	87.97%	0.00	11,000.00	1.42%	否
中铁物晟科技	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	100%	78.19%	36,504.22	59,000.00	7.64%	否
中铁物晟科技	中国铁路物资长沙有限公司	100%	81.87%	10,305.00	23,000.00	2.98%	否
中铁物晟科技	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100%	65.37%	42,183.00	65,000.00	8.42%	否
中铁物晟科技	中国铁路物资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100%	43.64%	9,980.59	30,000.00	3.89%	否
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物资长沙有限公司	100%	81.87%	1,470.00	4,000.00	0.52%	否
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物总轨道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100%	67.33%	3,133.02	12,000.00	1.55%	否
中国铁路物资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伊红钢板桩有限公司	67%	49.30%	3,000.00	3,000.00	0.39%	否
中铁物资武汉木材防腐事业有限公司	中铁物总武汉工业有限公司	100%	26.21%	0.00	3,000.00	0.39%	否
合计				106,575.83	210,000.00	27.20%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2-临038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15日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8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03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预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1)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7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034)、《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临036)、《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临037)。

(2)公告网上查询请登陆巨潮网www.cninfo.com.cn。

3.特别说明

(1)提案1、提案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提案2、提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①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8月12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张爽、孟柯言

(2)电话号码:010-51898880

(3)传真号码:010-51898599

(4)电子邮箱:ir927@crmsc.com.cn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27,投票简称为"铁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2022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股东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持有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预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意事项: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2年8月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2-034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9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37,911,100.10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7,911,100.1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67%。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发放主体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1	广东北明数科湾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腾讯工业互联网粤港澳大湾区基地"建设补贴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2年2月28日	15,000,000.00	关于"腾讯工业互联网粤港澳大湾区基地"的合作共建协议、银行回单	否	是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	广东北明数科湾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腾讯工业互联网粤港澳大湾区基地"项目补贴经费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2年7月28日	7,000,000.00	关于"腾讯工业互联网粤港澳大湾区基地"的合作共建协议、银行回单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大数据软件项目联合实施项目补贴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5,000,000.00	大数据软件项目联合实施合同书、协议书、银行回单	是	是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	广东北明数科湾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腾讯工业互联网粤港澳大湾区基地"项目补贴经费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2年6月27日	3,000,000.00	关于"腾讯工业互联网粤港澳大湾区基地"的合作共建协议、银行回单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广东北明数科湾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腾讯工业互联网粤港澳大湾区基地"运营补贴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2年2月28日	2,604,680.00	关于"腾讯工业互联网粤港澳大湾区基地"的合作共建协议、银行回单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南京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房租补贴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	870,670.08	宁产研办投协字〔2021〕163-1号、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北明天时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北京市税务局石景山分局	2022年1月17日	510,481.13	财税〔2011〕100号,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	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	2021年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激励政策奖励资金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2年7月21日	330,000.00	石高经〔2022〕95号、银行回单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	北明成功软件(山东)有限公司	2022年度工业扶持发展专项("两化融合"奖)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	2022年3月1日	300,000.00	济工信财审字〔2021〕5号、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022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	2022年5月31日	276,300.00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和服务贸易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	北京北明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园区招商引资补贴	北京盛世繁花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272,428.78	关于兑现2020年政策支持资金的通知、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2022年3月5日	224,226.77	财税〔2011〕100号、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3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2年5月31日	214,794.42	关于2022年度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	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2年5月31日	211,849.65	关于2022年度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5	北明成功软件(山东)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2年1月21日	189,612.64	财税〔2011〕100号、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6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一次性留工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6月28日	179,500.00	粤人社规〔2022〕9号、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7	北明天时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北京市税务局石景山分局	2022年2月22日	179,494.07	财税〔2011〕100号文件、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2年7月5日	143,196.28	石人社发〔2022〕16号、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9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2022年1月29日	129,298.58	财税〔2011〕100号、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2022年6月7日	111,134.50	财税〔2011〕100号、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1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残疾人岗位补贴	北京市石景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1月25日	105,118.75	京残发〔2018〕26号、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2	北明成功软件(山东)有限公司	2021年度工业扶持发展专项补贴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	2022年1月25日	100,000.00	济政发〔2019〕1号、银行回单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3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	其他单笔10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汇总(共42笔)		2022年1-7月	958,314.45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37,911,100.10					

上述各项补助均以现金形式补助,并已全部到账。

其中,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详细明细如下:

序号	对应上表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预计确认起点	分摊计入损益的期限	方法	金额
1	1	广东北明数科湾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7个月	2022年2月	57个月	平均年限法	263,157.89元/月
2	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20个月	2022年7月	120个月	平均年限法	41,666.67元/月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该规定确认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款中有20,000,0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17,911,100.1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20,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17,911,100.10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的金额为21,055,836.89元,其余16,855,263.21元暂挂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未来期间其他收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前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2—05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展昊)、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磁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发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灵芝)、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宝博为)。上述六家单位均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截至2022年6月30日,宁波展昊资产负债率为76.26%,稀宝博为资产负债率为78.43%。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年6月,公司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国贸公司、宁波展昊、磁材公司、和发公司、淄博灵芝、稀宝博为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23,763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47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国贸公司、宁波展昊、磁材公司、和发公司、淄博灵芝提供反担保;稀宝博为未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20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6.24亿元,另设"担保储备池"额度10亿元,合计担保额度76.24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67%。根据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年度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和控股子公司向公司的借款二者之和的最高限额。担保额度不包含子公司以其自身信用、资产抵质押等方式进行的融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的担保额度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方稀土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2年6月,公司为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贸公司、宁波展昊、磁材公司、和发公司、淄博灵芝、稀宝博为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23,763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475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2022年6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原因及范围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年度已批准担保总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逾期担保情况
1	国贸公司	交通银行包头分行	10,395	45,432	2.96	连带责任保证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合同项下各项借款、融资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等。具体范围以各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半年	是	无	300,000	254,568	55.17	无
2	宁波展昊	宁波银行慈溪中心区支行	0	2,800	0.18			半年	是	无	16,500	11,500	76.26	无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0	2,200	0.14			半年						
3	磁材公司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3,184	9,996	0.65			半年	是	无	50,000	29,170	57.03	无
		内蒙古银行包头高新区支行	5,934	5,934	0.39			半年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0	4,900	0.32			半年						
4	和发公司	交通银行包头分行	0	2,555	0.17			半年	是	无	9,000	3,445	47.7	无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0	3,000	0.2			半年						
5	淄博灵芝	青岛银行淄博临淄支行	4,250	9,980	0.65			一年(含1050万元半年期)	是	无	37,300	12,821	39.6	无
		内蒙古银行包头高新区支行	0	2,499	0.16			半年						
6	稀宝博为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0	179	0.01			半年	无	无	21,000	301	78.43	无
合计			23,763	89,475	5.83	\	\	\	\	\	433,800	311,805	\	\

注:淄博灵芝"年度已批准担保总额度"中包含12,000万元向公司借款额度;稀宝博为"年度已批准担保总额度"中包含20,520万元向公司借款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6834012598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14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占成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路83号5楼

经营范围:各种稀土氧化物、化合物、稀土金属、合金等稀土产品的采购、仓储、销售;冶金、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及合金产品的采购、销售;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采购、销售;稀土行业生成中各类回收产品的采购与销售;稀土精矿、黑色金属矿、钢材、原煤、精煤、粉煤、块煤、焦炭的采购和销售;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稀土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铂钯铑贵金属原料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
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30.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5.0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3.00
包头市金蒙研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合计	100.00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96,459	272,836
总负债	125,802	119,749
净资产	170,657	153,086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5,290	683,344
净利润	17,891	9,428

(二)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595362296D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8号

经营范围:合金新材料、完全降解高分子材料研究、开发,钕铁硼速凝甩带合金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合金真空速凝甩带片的制造、加工;产品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44.00
宁波初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合计	100.00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68,363	127,050
总负债	135,216	101,788
净资产	33,147	25,262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759	264,388
净利润	7,886	7,035

(三)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240520515B

成立日期:1998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66,666.4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义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32号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产品及中间合金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磁性材料相关设备、磁性材料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磁性材料相关产业的投资;磁性材料应用与机械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以及与磁性材料生产和制造相关的进出口业务;稀土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购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22
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78
合计	100.00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7,055	110,017
总负债	53,766	54,219
净资产	63,289	55,798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132	172,349
净利润	7,111	7,252

(四)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701234635W

成立日期:1995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5,00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文亮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工业园区中联乌拉山水泥以东,纬三路以南,经九路以西,腾亿以北。

经营范围:本企业自产的稀土产品出口(国家规定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国家规定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稀土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分子筛、催化剂的生产与销售;生产销售高岭土系列产品、稀土系列产品;出口经营高岭土系列产品、稀土系列产品;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配件。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赵继承	23.00
赵润狗	12.00
赵智承	11.00
包头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00
合计	100.00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9,694	80,030
总负债	50,165	31,079
净资产	49,529	48,951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857	83,728
净利润	91	8,739

(五)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164336213L

成立日期:1999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3,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余英武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南王镇开发区中心路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5
许维农	23.43
赵建军	21.20
王燕	9.45
李建国	5.05
山东开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
徐月俊	0.79
张建传	0.53
山东浦鑫商贸有限公司	0.50
合计	100.00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6,015	131,101
总负债	67,705	54,173
净资产	88,310	76,928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194	176,557
净利润	11,114	36,760

(六)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552845925Y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银建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路83号稀土高科403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3-28:医用磁共振设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03-17),销售: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手术及急救装置;低温治疗仪器;诊断图像处理软件;介入器材;II类:无创医用传感器,无创监护仪器:便携式超声诊断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X射线透视、摄影附加装置;软件。一般经营项目:对外进出口贸易、从事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销售;汽车的销售;电磁屏蔽系统及其配套设备的制造、加工、安装、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新奥博为技术有限公司	30.00
连建宇	16.50
石磊	11.50
赵小文	2.00
合计	100.00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9,832	40,926
总负债	27,697	27,793
净资产	12,135	13,133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7	5,180
净利润	-998	-5,7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国贸公司

1.为国贸公司与交通银行办理国际信用证业务,公司与交通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交通银行向国贸公司签发的国际信用证提供最高额3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10,395万元。国贸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2.为国贸公司与交通银行办理国际信用证业务,公司与交通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交通银行向国贸公司签发的国际信用证提供2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4月28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12,119万元。国贸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3.为国贸公司与交通银行办理国际信用证业务,公司与交通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交通银行向国贸公司签发的国际信用证提供最高额3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4月28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22,918万元。国贸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国贸公司以其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宁波展昊

1.为宁波展昊与宁波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与宁波银行慈溪中心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宁波银行向宁波展昊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2,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14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2,800万元。宁波展昊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2.为宁波展昊与广发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与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广发银行向宁波展昊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2,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2,200万元。宁波展昊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宁波展昊以房地产权证抵押进行反担保,抵押物评估价值23,204万元,已为目前担保余额5,000万元提供反担保。

(三)磁材公司

1.为磁材公司与兴业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与兴业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最高保证额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兴业银行向磁材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3年2月24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9,996万元。磁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2.为磁材公司与招商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与招商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协议约定公司为招商银行向磁材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借款提供8,000万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25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4,900万元。磁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3.为磁材公司与内蒙古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与内蒙古银行包头高新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内蒙古银行向磁材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7,000万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5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5,934万元。磁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磁材公司以其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和发公司

1.为和发公司与兴业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与兴业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兴业银行向和发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11月3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和发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2.为和发公司与交通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与交通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交通银行向和发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4月28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2,555万元。和发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和发公司以资产抵押进行反担保,抵押物评估金额18,767.26万元。

(五)淄博灵芝

1.为淄博灵芝与内蒙古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与内蒙古银行包头高新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内蒙古银行向淄博灵芝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2,499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2,499万元。淄博灵芝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2.为淄博灵芝与青岛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与青岛银行淄博临淄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青岛银行向淄博灵芝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4,25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8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4,250万元。淄博灵芝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3.为淄博灵芝与青岛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与青岛银行淄博临淄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青岛银行向淄博灵芝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4,68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3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为4,680万元。淄博灵芝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4.为淄博灵芝与青岛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与青岛银行淄博临淄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青岛银行向淄博灵芝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5,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12月9日至2022年7月6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1,050万元。淄博灵芝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淄博灵芝以其他股东持有的44.63%股权质押进行反担保,同时其正在积极办理房屋、土地等资产的评估抵押事宜,用于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稀宝博为

为稀宝博为与兴业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与兴业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公司为兴业银行向稀宝博为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297.3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7月19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就该笔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金额179万元。稀宝博为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控股子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大于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利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公司根据被担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加强调研与风险评估,严格执行审批流程,降低担保风险。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4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83%。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